附件1

**关于开展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能力评价**

**工作的决定**

（经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各会员单位：

## 为积极落实中国物业管理协会“能力建设年”年度工作主题，持续提升物业服务人员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建立科学的物业管理人员职业能力分类评价体系，以人才驱动物业管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经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开展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能力评价工作。

**一、职业能力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指出，人才评价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和使用的前提。建立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对于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激励引导人才职业发展、调动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快建设人才强国具有重要作用。《意见》要求创新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加快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

**二、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能力评价工作的筹备情况**

依据《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9﹞

90号）的相关要求，我会于2019年10月开始启动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能力评价的筹备工作，经过近一年的积极准备，现已基本就绪，并拟于近期面向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和各高等院校物业管理专业在校应届毕业生开展职业能力评价工作，有关筹备情况汇报如下：

1. **组织开发《物业管理员（师）国家职业能力标准》**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委托，我会承担了《物业管理员（师）国家职业标准》的开发工作，目前正在组织专家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

**（二）起草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能力评价工作的管理体系文件**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有关政策和标准，我会于今年8月发布了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能力评价规范》（T/CPMI 010—2020，以下简称团标），将物业管理员（师）划分为四个等级：物业管理员、助理物业管理师、物业管理师和高级物业管理师，为开展评价工作提供了标准依据。

为推进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能力评价工作，根据“服务发展、科学公正、多元评价、统一规范”工作原则，今年9月我会依据团标拟定了评价工作系列配套管理文件，主要包括《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能力评价管理办法》和《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能力评价考试实施细则》等。

**（三）搭建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能力评价在线报名和考试平台**

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能力评价将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和在线考试的方式。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完成在线报名和考试。平台具有实时查询报名条件审核进度、在线考试和实时监考、证书发放和查询等功能。

**三、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能力评价工作的组织保障**

为保障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能力评价工作的科学规范和有序开展，在我协会指导下，计划成立“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能力评价专家组”，为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协会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负责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